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莊雅婷
代　理　人　陳慧錚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代　理　人　吳鎮州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代　理　人　潘彥勳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雅婷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